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 月 19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2011901

有效追討不法利得 依法全面執行 尊重法院裁判 併求執法標準齊一

受刑人魏○○、頂○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頂○公司)等人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，經通知受刑人頂○公司、魏○○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到案後，表明願全數繳交罰金新台幣(下同)1 億 200 萬元及犯罪所得 7467 萬 7824 元，並已於翌(17)日全數繳納完畢。

本案係執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下稱臺中高分院)以 108 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 17、18 號判決，被告魏○○等人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，經判處有罪確定。受刑人魏○○就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，亦經同院分別以 111 年度聲字第 1785 號、第 1786 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為 8 年 6 月、10 年。頂○公司之罰金刑為 1 億 200 萬元(已扣除重新定刑前執行完畢部分)、犯罪所得為 7467 萬 7824 元。

而就受刑人魏○○聲請執行易科罰金部分：檢察官審酌受刑人魏○○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 8 年 6 月，前已執行完畢 4 年 8 月，就所餘刑期送請法務部矯正署重核假釋後，認前所執行刑期 4 年 8 月已高於假釋門檻，仍符合假釋要件，毋庸再入監執行，並據以聲請臺中高分院裁定假釋付保護管束在案。

至得易科罰金刑期，前經本署檢察官否准易科執行，經受刑人聲明異議後，臺中高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67 號裁定撤銷不准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，嗣本署尊重法院見解亦已陸續就 7 年得易科刑期部分執行完畢，現僅餘 3 年，是本署審酌上情及本次臺中高分院判決得易科理由，及本案罰金及沒收犯罪所得亦均已執行完畢，是准受刑人魏○○依判決所定標準繳納易科罰金 109 萬 6000 元，此亦執行完畢。

本署已依法全面執行，惟仍將一本初衷，對任何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犯罪，克盡訴追、執行之責，並有效剝奪不法利得。